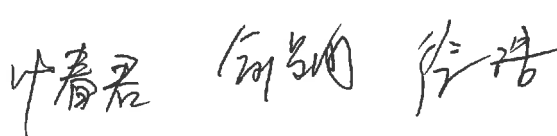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江北区一体化综合执法项目（二期）
项目预算金额	75 万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宁波图灵奇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括案件处理“云上办”和基层治理“及时办”执法进小区一件事 2 个应用场景。 1、案件处理“云上办”建设内容 在前期基础上，重点建设内容是云办案系统，执法中队利用 PC 端可以和当事人“浙里办”掌上端进行线上业务交互，完成案件办理的信息收集、文书送达、线上缴费等全流程业务，最终实现线上办理案件，当事人不需要到执法中队一次即可完成罚款缴纳、信息提交、文书确认的效果，从而实现办案“零次跑”。 案件处理“云上办”系统开发过程中，当事人业务流程及功能必须在“浙里办”掌上端实现。 备注：如有“浙里办”系统框架制约暂不支持的功能，由投标方利用其他技术措施替换，保障招标方的业务正常运行，待“浙里办”系统框架支持后，免费为招标方升级。 2、基层治理“及时办”执法进小区一件事建设内容 建立部门间业务协同沟通机制，对接属地街道、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系统，将社区毁绿案件发现、现场稳控、受理转办、案件查处、结果反馈全流程通过“一体化综合执法”办案平台上进行处置。
单一来源申请理由	“江北区一体化综合执法平台”于 2020 年 12 月上线，该平台通过区块链技术手段，整合跨部门数据资源，实现关键数据上链，在完善证据链可信基础上，赋能非现场执法业务。该平台在实际应用场景中，实现了跨部门、多领域的执法管理及双向联动等核心应用功能，从而提高了管理和执法效率，赋能人性化执法。 宁波图灵奇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承担“一体化综合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以来，先后建成“非现场执法跨部门协作功能模块”、“店面污水排放联办功能模块”及“跨区域建筑垃圾处置电子许可功能模块”等，为江北区行政执法局在一体化执法管理数字化改革打下坚实基础，并成效显著。截止 2021 年 12 月，通过一体化综合执法”信息化平台，累积完成处置简易程序案件 1179 起、园林相关案件 485 起及其他案件 35 起，较过往大幅简化了办案流程，提升了办案效率，为江北区执法局执法管理数字化改革提供有效支撑。 本次“江北区一体化综合执法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涉及城管执法业务的数据，在开发过程中对接口的稳定性、数据及时性、完整性要求高，同时数据来源相对单一，二期的“案件处理云上办”和“基层治理及时办（执法进小区）”两个场景必须基于江北区一体化综合执法平台（一期）已建成的区块链执法平台框架进行开发，与一期完成的执法业务流程（照明案件执法、燃气案件执法、建筑垃圾执法、案件 PDA 线下执法等）

	进行匹配对接，对一期执法相关数据进行融合应用，最终才能实现“云上办”的场景的应用，而基层治理及时办（执法进小区）场景是一期平台应用场景的拓展，必须依托一体化综合执法平台框架进行开发，该软件平台开发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考虑到为保证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避免大幅增加服务成本，同时为了更进一步巩固现有成效，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拟定供应商为宁波图灵奇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叶春君	高级工程师	宁波市中医院
	俞呈晖	高级工程师	宁波赛恩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徐浩	高级工程师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1、本次江北区一体化综合执法平台（二期）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考虑熟悉采购单位业务流程及项目情况，同时因案件处理云上办和及时办两个启用场景基于一期平台框架上进行开发，为达到预期效果，确实为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数字化改革提供有效支撑。 2、宁波图灵奇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承担“一体化综合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以来，先后建成“非现场执法跨部门协作功能模块”、“店面污水排放联办功能模块”及“跨区域建筑垃圾处置电子许可功能模块”等，为江北区行政执法局在一体化执法管理数字化改革打下坚实基础，并成效显著。截止 2021 年 12 月，通过一体化综合执法”信息化平台，累积完成处置简易程序案件 1179 起、园林相关案件 485 起及其他案件 35 起，较过往大幅简化了办案流程，提升了办案效率，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其前期设计能达到需求，对其后期服务较为满意。 因此，专家组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宁波图灵奇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人员签字：  2022 年 / 月 27 日			